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汪士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珠水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被代位人即被告湯珠水之被繼承人姓名，並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如附表所示土地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於閱卷後，將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- 四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- 五、提出對被告湯珠水之債權憑證或債權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提出追加當事人及更正訴之聲明後之民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

書記官 周煒婷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請求分割遺產標的（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段）
1	130-4地號土地
2	130-8第號土地